

##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3 日（週四）中午 12:00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林啟智老師、李喬銘老師、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

請假：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 月 23 日(三)教師評鑑

評鑑時間:13:00-16:20

評鑑地點:德香樓 B310

評審委員:羅智耀委員、周國偉委員、林晏如委員

評鑑流程:

No	評鑑時間	受評教師
1	13:00-13:40	戴孟宜
2	13:40-14:20	林啟智
3	14:20-15:00	李杰憲
4	15:00-15:40	陳疆平
5	15:40-16:20	陳麗雪

二、講座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者
1	11/15(二) 13:00-15:00	雲起樓 102	行動支付與金融科技 服務應用	財金公司-陳勇在 經理、 台灣行動支付-林慧茹 講師、 台灣銀行-鄭一錫 科長
2	12/10(六) 09:10-11:00	德香樓 B104	地方財政困境與努力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官建和 秘書

三、111 學年度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時間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共有 31 位學生繳交申請。

參、 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1-3 系務會議	案由：新訂案-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法制作業
111-3 系務會議	案由：修訂案-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法制作業
111-3 系務會議	案由：有關本系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待改善事項之改善策略研擬及追蹤，第一次討論。 決議：請各位老師依據評鑑委員所提之分項構面先行思考改善策略，並於下次系務會議作較細部且具體討論。	於本次會議討論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2 年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1. 112 年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國際商務學程，由 21 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

調整前	調整後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p> <p>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p> <p>(三)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p> <p>1、國際商務學程<b>21</b>學分。</p> <p>2、財金實務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p> <p>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p> <p>(三)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p> <p>1、國際商務學程<b>24</b>學分。</p> <p>2、財金實務學程 24 學分。</p>

2. 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規定，依據校級母法及實際運作情形，將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修改為「…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調整前	調整後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 <b>專任教師</b> 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 <b>專兼任教師</b> 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2. 專任老師-陳疆平助理教授，第一次續聘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本次為第二次續聘。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陳疆平	助理教授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系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兼任教師續聘表如下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盧清城	助理教授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或碩專)/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11-1 寒假企業實習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才可申請實習。

(一) 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二) 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2. 魏子捷、沈奕賢、周怡全、黃昱翔、張偉傑、侯旻辰，實習單位為 110-1 黃昱翔自行尋找之公司-中國人壽。

111-1實習名單							
序號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職場實務專題			備註
				已修過	正在修	未修	
1	劉易達	108135110	富邦人壽		V		
2	邱旻齊	108135106	富邦人壽		V		
3	周任薇	109175301	富邦人壽		V		
4	洪子鈺	109175125	富邦人壽		V		
5	江于萱	109175120V	國泰人壽		V		
6	黃思蓉	109175304	國泰人壽		V		
7	沈欣瑜	109175306	新光人壽		V		
8	江育凌	109175110	國泰人壽		V		
9	趙敵安	109175124	國泰人壽		V		
10	黃薰霈	109175109	國泰人壽		V		
11	嚴婧童	109175310	國泰人壽		V		
12	魏子捷	108135104	中國人壽		V		
13	沈奕賢	108135205	中國人壽	V			
14	周怡全	108135317	中國人壽		V		
15	黃昱翔	108135121	中國人壽		V		
16	張偉傑	108135203	中國人壽	V			
17	侯旻辰	108135107	中國人壽		V		
18	羅義翔	108135303	IKEA		V		
19	田語心	111275007	新光銀行	V			碩士班
20	李玟葶	111275011	新光銀行			V	碩士班

決議：1.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同意 111-1 學期實習名單申請，後續實習申請學生須按照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共有六名以個人申請實習單位方式提出，經本次會議討論後，考量六名學生修業須符合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定，在不影響學生修業年限之下原則上同意，109 學年度之後入學同學不適用此一決議。

3. 本系同學個人申請實習單位屬性上如與系上合作實習單位具有重疊性，原則上須以系上合作單位為主，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由本會議審議評估適合性。

### 【提案五】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老師改隸應用經濟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系自 108 學年度迄今之 1 員教師實質缺額，經 10/6 何校長主持師資員額協調會議指示，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老師改隸本系的方式補之。

決議：經系上 8 位教師投票，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擬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

### 【提案六】

案由：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對構面二建議事項「…建議不同學制，宜訂定不同層級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學習需求…」。

決議：修改如下

#### 教育目標

學士班	碩士班及碩專班
培養具經濟學核心能力之專業人才	培養具經濟學核心能力之 <u>中高階決策</u> 人才
培塑具備經濟思維之財務規劃實作應用人才	培塑具備經濟思維之 <u>中高階</u> 財務規劃實作應用人才
培育洞察經濟運作之國際商務實作應用人才	培育洞察經濟運作之 <u>中高階</u> 國際商務實作應用人才

#### 核心能力

學士班	碩士班及碩專班
應用經濟之整合分析能力	應用經濟之 <u>進階整合</u> 能力
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u>獨立思考與研究之能力</u>
自我省思與信守倫理的能力	自我省思與信守倫理的能力
經濟思維與專業剖析能力	經濟思維與專業剖析能力

### 【提案七】

案由：本系助理教授陳疆平老師升等副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故於此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陳疆平老師升等案，審查資料原則。

2. 申報升等資料(含基本資料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等)及相關著作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